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莱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上午11:00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事方晓军先生、饶莉女士、冯强先生、蔡小如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万元整（25,500万元），授信贷款主要用于支付并购标的公司中建城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首期股权对价款。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开元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3月21日下午2: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中建城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6 日